

关于新建锦绣商业广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泾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建锦绣商业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吴泾镇莲花南路 3999 号内，新建 5 栋办公用房、5 栋商业用房（内设油烟专用结构烟道）及地下车库等建筑。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锦绣商业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书[2013]021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和区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S201401224），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新建锦绣商业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项目招商涉及大卖场、餐饮、酒店等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自律，严格落实各项承诺事项，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日

抄送：吴淞镇人民政府、区监察支队、区监测站